商标转让http://www.haoquwang.com

本报讯近日，武汉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受理了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夫山泉）状告武汉领先饮食物工业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领先）、武汉香山农夫饮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山农夫）、武汉海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海天）、武汉齐心同创商贸中心（以下简称齐心同创）4家公司侵犯其形象专用权案。农夫山泉要求4家被告立即停止形象侵权行为，武汉领先、香山农夫停止在生产销售的桶装饮用水上利用与原告瓶装水近似的包装、装潢，4家被告赔偿经济损失53万元。

农夫山泉诉称，原告成立于1996年，是一家以生产饮用水为主的工厂，公司于1999年得到了农夫、农夫山泉和NONG FU 注册商标转让网SHAN QUAN形象专用权。原告生产的农夫山泉饮用水产销量在全国名列前茅，屡次遭到有关部门和行业协会的表彰，农夫山泉形象于2006年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形象。

2007年下半年，原告发现武汉市场上出现了由武汉领教师产、香山农夫经销的标称为香山农夫的桶装水。这些桶装水桶身上利用了原告享有专用权的农夫和NONG
FU SHAN
QUAN两件注册形象，同时武汉海天及齐心同创均公然以香山农夫山泉的名义销售桶装水。以上4公司的行为严重侵犯了原告的形象专用权。

原告认为，农夫山泉瓶贴的装潢为通篇血色底色、中间配以山水图案，与其他拼音、图案排列组合融为一体，颠末长期利用，已成为农夫山泉饮用水产物的特有包装、装潢。将香山农夫桶装水与农夫山泉瓶装水的包装、装潢进行比对，两者明显形成近似，足以使消费者迸发混淆。

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范 芃

内容来自网络，如有不妥请告知删除